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以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自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6,070.00 万元。

2、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有利于保持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务稳定，降低经营成本，且遵循了公

平、自愿、诚信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董事会在对有关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按照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表示同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金生光、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生辉、金飞梅、李建莉、金飞菲、王生娟、马金龙应当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前次预计金额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租入资产	青海陆港物流有限公司	200.00	34.67	2019年上半年费用尚未支付
	青海金阳光高强度构件制造有限公司		12.61	
	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下属公司		0.00	
	小计	47.28		
销售商品	青海金阳光高强度构件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	0.00	2018年12月，青海金阳光高强度构件制造有限公司成为全资孙公司，不再为关联方
	青海陆港物流有限公司		7.80	
	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下属公司		0.00	
	小计	7.80		
购买商品	海东市袁家村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0.00	0.17	在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
	小计		0.17	
提供劳务	海东市袁家村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30,000.00	10,900.39	控股子公司正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海东袁家村的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青海陆港物流有限公司		192.00	
	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下属公司		0.00	
	小计	11,092.39		
接受物业服务	青海金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32.79	2019年上半年费用尚未支付
	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下属公司		0.00	
	小计	132.79		
采购/委托采购	海东市袁家村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0.00	260.00	该笔关联交易事项已经2018年8月3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小计		260.00	
合计		35,700.00	11,540.43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租入资产	青海陆港物流有限公司	0.00	0.00	34.67	0.00	0.00	公司日常经营增加租赁需求
	青海金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50.00%	0.00	0.00	0.00	
	海东市袁家村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300.00	50.00%	0.00	0.00	0.00	
小计		600.00	100.00%	34.67	0.00	0.00	
销售商品	青海金阳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0	4.76%	0.00	0.00	0.00	公司日常经营销售合同增加
	青海金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	14.29%	0.00	0.00	0.00	
	青海金阳光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23.81%	0.00	0.00	0.00	
	青海陆港物流有限公司	40.00	9.52%	7.80	0.00	0.00	
	海东市袁家村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200.00	47.62%	0.00	0.00	0.00	
小计		420.00	100.00%	7.80	0.00	0.00	
购买商品	海东市袁家村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50.00	100.00%	0.17	0.00	0.00	公司日常经营需要
小计		50.00	100.00%	0.17	0.00	0.00	
提供劳务	海东市袁家村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8,000.00	55.94%	0.00	10,900.39	98.54%	提供供配电及监控系统安装服务、承接城市道路设计项目等
	青海金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	41.96%	0.00	0.00	0.00	
	青海金阳光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0.70%	0.00	0.00	0.00	
	青海陆港物流有限公司	200.00	1.40%	30.00	162.00	1.46%	
小计		14,300.00	100.00%	30.00	11,062.39	100.00%	
接受物业服务	青海金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7.40	193.16	100.00%	/
小计		300.00	100.00%	7.40	193.16	100.00%	
采购/委托采购	海东市袁家村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300.00	75.00%	0.00	260.00	100.00%	采购/委托采购运营设备、钢材等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5.00%	0.00	0.00	0.00	
小计		400.00	100.00%	0.00	260.00	100.00%	
合计		16,070.00	100.00%	80.04	11,515.55	100.00%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与履约能力分析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1、青海陆港物流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阳光投资”）的全资孙公司

主营业务：仓储服务等

法定代表人：王胜朝

住所：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八一东路 11-1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0 万元

2、青海金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金阳光投资持有 100%股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

法定代表人：谈立明

住所：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八一东路 11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3、海东市袁家村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金阳光投资持有 80%股权

主营业务：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等

法定代表人：陈玉良

住所：青海省海东市平安镇张家寨村

注册资本：人民币 8,430.00 万元

4、青海金阳光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金阳光投资持有 93.75%股权

主营业务：富硒农产品研发、种植、加工、销售及物流配送等

法定代表人：马金龙

住所：青海省海东市平安区平安镇张家寨村

注册资本：人民币 6,400.00 万元

5、青海金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金阳光投资控股孙公司

主营业务：物业管理等

法定代表人：廖其松

住所：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67 号 21 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6、青海金阳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金阳光投资持有 100%股权

主营业务：电子铝箔、氧化铝粉、电子原件、精细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黑色、有色金属加工生产及销售等

法定代表人：谈立明

住所：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八一东路 11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22,000.00 万元

7、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公司独立董事王富责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主营业务：特殊钢冶炼及压延、来料加工、副产品出售等

法定代表人：尹良求

住所：西宁市柴达木西路 52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4,511.8252 万元

（二）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的关联方履约能力较强，至今为止未发生应付款项形成坏账的情况，根据经验和合理判断，未来形成坏帐的可能性很小。

三、定价原则及定价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合理原则，如国家有定价的，按照国家定价执行，国家没有定价的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要进行的合理估计。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主要依赖。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